

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我们事前审核，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之购销行为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，在公平、合理、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全世、梁丹妮、周润书

2020年10月26日